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价管〔2017〕983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蓄冷电价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蓄冷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7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局（价格管理科）报告。

2017年9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经信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9月29日印发

主办科室：价格管理科

（共印4份）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7〕5073号

关于蓄冷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广东电网公司、广州供电局、深圳供电局：

为促进电力负荷移峰填谷，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根据省政府印发的《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府〔2017〕90号）规定，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实行蓄冷电价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蓄冷电价的适用范围为使用蓄冷技术的中央空调系统，该系统应单独安装分时计量装置，并仅对其电量实行蓄冷电价。实行蓄冷电价的企业和项目认定由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商有关部门负责。

二、蓄冷电价采用峰平谷电价的方式，以用户对应电价类别的平段电价为基础，峰平谷电价比价为1.65:1:0.25，各项政府性基金和附加不参与峰平谷电价比价计算，峰平谷时段划分按照各市现行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政策的时段划分执行。

三、深圳市全市及广州市的大学城和珠江新城蓄冷空调项目仍执行其原有蓄冷电价政策不变，全省其余地区统一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上述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五、各地发展改革部门、供电部门应做好蓄冷电价政策的宣传、认定、监督、执行等工作，确保政策发挥效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委。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